教育部「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」簡章

- 1. **目的**: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,加強推行語文教育,並擴大參與對象,特辦理徵稿活動。
- 2. 主辦單位:教育部
- 3. 承辦單位: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- 4. 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:
- 收件時間:活動公告後起至活動截止日止。(以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收件程序時間 為準,逾期恕不受理)
- 收件方式: 一律採線上徵稿方式。(請直接於徵稿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,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網站,並以電腦操作為宜)。徵稿活動網站為: https://alr.alcd.center。
- 錄取公告時間:活動截止日後 3 個月內公告(公告於活動網頁中·未入選者恕不 另行通知)。
- 5. 參加方式:
- 進行線上註冊時,請確實提供完整資料。包括:作者名(身分證上真實姓名)、 族語名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郵遞區號、郵寄地址、身分別。參加投稿時,保 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,未冒用、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 實或正確情事,即取消資格。

為提高初審效益,投稿時,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<mark>逕自評估</mark>為適合「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」學生朗讀。

6. 徵稿體例:

- 為利參加徵稿活動,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之書寫符號概以民國 94 年由教育部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為準(附件1)。
- 為避免徵稿體例不符規定,建議先將文章試貼於附件2,確認符合徵稿體例後,再進行線上投稿。族語字型為「Times new roman」,半形,族語字數為30-34 行數族語文章為限。漢語字型為「標楷體」,全形,字數為400字內漢語大意以供參考。(附件2)。

7. 評審方式

- 聘請委員評審並以匿名方式審稿。
- 評審期間不受理評審結果之查詢。

8. 注意事項:

- 參選作品不得曾經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過,並不得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- 参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其法律 責任自行負責。
- 違反規定者,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並撤銷參選資格,其已發稿費,應予繳回。

-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,將不予受理。
-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,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正本1份(附件3),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,入選作品不予採用,並撤銷入選資格。
- 入選結果公告於活動網站,並獲稿費每篇新臺幣 1,630 元整。
- 本活動具修改權,若不同意修改者,請勿投稿。
- 入選作品將優先作為以後年度(<u>非徵稿當年度</u>)之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 比賽文章。

9. 聯絡方式:

- 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小組
- 電話:02-29393091 分機 69207 蔡小姐
- MAIL: akamy@nccu.edu.tw